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公安厅）的（黑龙江省公安机关“情报、指挥、行动”一体化实战平台项目工程配套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实战平台软件测试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47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61.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”，故不适用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北方实验室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5-09 11:32:44